

114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114 年 8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為鼓勵所屬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於99年11月30日函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分別於102年11月26日、112年7月31日及114年1月2日修正，藉以拔擢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14年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59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本府秘書處組員李壩吉等15人，渠等事蹟包括率先推動本府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強化青年聚焦多元服務領域，開拓國際視野；深耕地方服務及產業發展，颱風期間於第一線執行區政防災業務，結合在地資源發揮創意推廣地方特色產品；主責推動本府新創三箭政策，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打造企業家友善城市；以創新思維加速下水道延壽計畫，帶領設計團隊採用創意工法及優化結構，榮獲各大工程獎項肯定；研訂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主辦本府「首發永續發展債券」專案，開創政府機關創新籌資之先；盤點本市各區托育需求及資源衡平性，積極布建公辦民營托育機構，增加本市托育量能；針對本市重大食安事件，協調調度各項資源並啟動稽查抽驗專案，維護民眾食安權益等。茲以每位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均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榜樣，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市民服務、替城市更新而努力，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114年8月

目次

秘書處 組員 李壩吉	1
民政局 科員 林上鈞	2
財政局 專員 楊晴	3
教育局 股長 闢慧慈	4
產業發展局 股長 張懷元	5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股長 林庭瑜	6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秘書 江芷薇	7
社會局 科員 李恩心	8
衛生局 股長 潘品卉	9
環境保護局 股長 黃威豪	10
都市發展局 股長 許瑋倫	11
兵役局 股長 黃偉峰	12
法務局 聘用資深法務專員 張峻溢	13
青年局 科長 陳俊賢	14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課長 黃逸羣	15
附錄、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姓名

李壩吉

職稱

組員

服務單位 秘書處

簡要事蹟

一、承辦本府市政會議及府級會議相關議事業務：

- (一) 安排國內(外)知名人士於市政會議辦理專題演講，例如 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先生、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等，藉由專題演講提升機關首長專業治理能力並與世界接軌，同時安排各局處於市政會議辦理頒(獻)獎等工作。
- (二) 113年擔任市政會議之議事承辦人共17場次、協辦35場次。
- (三) 擔任市政會議主要聯繫窗口，協助府級長官彙整每季專案報告議題，積極協調各局處安排議案，俾使議程順利進行。

二、積極協助相關議事工作處理及府會聯繫工作，促進府會關係和諧：

- (一) 側記市長至本市議會報告之重大議題，例如市長施政報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並彙整交辦事項移請相關局處續處。
- (二) 辦理市長至各黨團報告重大議(法)案、市長與議員會議等會議紀錄工作。
- (三) 彙整機關書面答復等資料(例如市長施政報告、市長專案報告、總預算報告、市政總質詢等)，並函送本市議會。

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林上鈞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民政局

簡要事蹟

- 一、研訂「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創全國首例，領先其他5都，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採全年度全額補助，積極推動並督導本市各區公所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尤針對淹水潛勢較高區域之家戶，採逐戶宣導，積極鼓勵市民申裝。113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共1,033件，已超過自104年起試辦以來之總數，受惠戶數達1萬3,941戶，獲得市民熱烈響應，共同提升社區自主防災，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統籌規劃本市12區公所年度「災害準備金」：**遇災害發生時，即時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擔任跨局處及跨區支援聯繫窗口，協助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時完成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搶修復舊工作。113年度重大災害開設期間（例如0403地震、0710短延時強降雨、0723凱米颱風、1001山陀兒颱風及1030康芮颱風等），積極處理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事項。
- 三、主責「臺北市民政團隊」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完成各項整備作業、教育訓練及演習等，強化里鄰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全民防災。
- 四、工作表現績優：災害防救業務**艱鉅且繁重，平時積極負責，秉持同理心帶領本市各區公所完成各項防災任務，期間充分展現協調能力及熱忱的服務精神，工作表現至堪嘉許，亦為同仁之表率。





姓名 楊晴

職稱 專員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要事蹟

一、積極推動革新，完善配套措施：

- (一) 修訂發行規範：主動建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修訂該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為政府發行永續債券提供法源依據。
- (二) 簡化內部流程：重新研擬訂定「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使本府所屬機關發行程序更清晰簡便。

二、推廣輔導與跨域合作克服困難：

- (一) 參與宣導會議：積極參與櫃買中心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宣導說明會，了解分類及發行作業實務。
- (二) 協調跨部門合作：邀集本府捷運工程局與代庫銀行拜會櫃買中心，釐清政府發行疑慮。
- (三) 推動專案協作：赴本府捷運工程局說明及研商發行時程、辦理事項、帳務處理等。
- (四) 制定計畫書：撰擬「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連結聯合國SDGs，順利取得櫃買中心發行資格認可。

三、成功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與本府捷運工程局合作，使本府成功於113年1月率全國政府之先發行永續債券，所籌資金全數用於具社會效益的高效、低碳捷運建設。總發行額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發行利率1.247%，節息約7,000萬元，對政府財政有長遠影響，開創國內政府機關創新籌資先河，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詢問發行經驗。

四、榮獲外界肯定：前開專案經提報天下雜誌推動之「2024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自地方政府近200件提案中，榮獲「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經濟成長組開創獎。



姓名 闕慧慈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要事蹟

一、訂定管理指引：

- (一) 因應腸病毒疫情及停課等因素，訂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降低民眾對停課日數、標準之疑義。
- (二) 112年及113年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配合修訂「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完善幼兒園收退費機制及幼兒園家長會執行機制。
- (三) 112年因應疑似違法用藥案件，訂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及規劃臺北市幼兒園幼童公費抽血檢驗方案。
- (四) 112年因應中央幼兒園疑似違法對待事件調查，擬訂內部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大補帖，提供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依據。

二、推動教育相關措施：

- (一) 113年推行「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3.0」，以不超過現行預算數額之前提下，分析提高之合作數額，增加私立幼兒園提供平價教保服務誘因。
- (二) 113年建立性別事件調查期間預防性督導機制及幼兒園不適任人員公告專區，有效預防及追蹤幼兒性平案件，防堵不肖份子利用空窗期流竄於各類教育場域。
- (三) 112年度推動新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建立分級補助機制，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調降本市自籌款比例；結合記者會、捷運場站內播放影片、燈箱、海報等方式，以達宣傳效果。

114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張懷元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產業發展局

簡要事蹟

一、持續強化一站式創業服務：提供獎勵補助、對接交流、生態鏈結及場域支持等，計逾3.9萬件創業諮詢、營運13處創新基地、補助逾29億元。

二、推動本府新創三箭新政，整合公私資源打造創業家友善城市：

(一) 強化新創資金支持：新增主題式及創新加速2項研發補助，將研發資源導向綠色、AI等重點領域，已核准39案、7,710萬餘元；研析韓國 TIPS 等國內外案例，113年9月推出全臺首創與創投合作之新創拔尖補助，提供具國際潛力亮點新創研發、加速及品牌等三階段最高1,500萬元補助。

(二) 打造國際交流鏈結平台：搭配潮臺北活動，113年9月首辦 StartSphere Taipei 活動，匯集9國、逾20家國際創投、獨角獸、新創及科技媒體，計760人次參與，打造亞太新創盛會；剖析國際新創基地營運模式，規劃導入加速器、創投及育成機構，打造南港機廠旗艦基地。

(三) 系統培育新創人才：修訂獎勵補助計畫鼓勵企業提供學生有薪實習計76人次；開辦初 / 進階創業課程培育人才計260人次，與國立政治大學等3校合辦校園創業課程超過220人次。

三、因應 AI-Driven Smart City 推動 AI 產業化：

113 年 11 月首辦 AI 進化主題「創業家年會」，逾 200 位代表參與；於全臺最大國際新創展會 MeetTaipei 設館展示扶植 AI 新創成果；113 年 10 月率地方政府之先與台智雲簽署 MOU，提供獲補助新創最高 30 萬元免費 AI 算力，公私共創臺北 AI 新創生態系。





姓名 林庭瑜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簡要事蹟

一、具備工程自辦設計能力，成功解決多年積水問題：

- (一) 本市北投區尊賢街居民受積淹水所苦，不畏下水道環境艱辛，鑽入下水道調查，完成繪圖、預算書編製，認真態度獲里長居民肯定。
- (二) 本市士林區福林路遭遇積水車輛無法通行問題，在暴雨發生時至現場觀察積水原因，鑽入水溝細心找出問題，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移，成功改善常年積水問題。

二、創新思維加速下水道延壽計畫：

- (一) 設計團隊創新採用大口徑螺旋內襯工法，優化結構、水理及施工快速優點，減少鋼筋混凝土用量落實減碳，獲優良地下管道工程獎特優及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二) 持續推動下水道延壽計畫，優化下水道施工頂板支撐工法，重新思考創新，大量減少支撐材，獲113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優等。

三、落實環境永續：與設計團隊推動溪溝再造，秉持少運入少運出及舊料再利用理念，獲國際景觀大獎佳作及台灣景觀大獎傑出獎。

四、參與提升市區降雨容受度團隊，獲防災傑出獎：

- (一) 帶領設計團隊執行福林治水園區專案，擔任地方溝通角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積極說明計畫理念。
- (二) 參與下水道縱走、管線協調，擔任設計者以水利專業及效益分析群賢里改善計畫排序，完成後可降低冒水量。
- (三) 擔任全國首例敦化北路地下貯留管工程設計團隊。





姓名 江芷薇

職稱 秘書

服務單位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簡要事蹟

一、友善城市臺北先行，打造2個第一，交通友善區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

- (一) 打造全臺第1個—大學里交通友善區，與居民溝通，親自指揮監工設置彎曲道路及組裝式減速丘等設施。使車輛降速26.52%，行人空間增加690m²，事故件數下降22%，民眾滿意度達88.6%；續對於龍泉里及古莊里等交通友善區進行改造，持續打造行人友善及安全城市環境。
- (二) 打造本市第1個—高齡友善示範區，點線面打造臺大醫院周邊安心行，並於113年改造完成，透過行穿線退縮增設庇護島及路側設施整併等工程，以提供安全、好行、舒適及易看的友善通行環境。

二、交通安全年，臺北交通安心行，讓市民回家的路更安全：

- (一) 主辦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增設放大型行人燈170處、調整路口行人號誌位置20處、行穿線退縮及庇護島工程30處，以及大安區及文山區學校、醫院及公園專案，改善周邊通行環境。
- (二) 主政規劃市民大道高架道路永吉匝道前調整車道配置，減少駕駛人匯入交織問題，並改善尖峰行車速率幅度達31%以上。
- (三) 主辦於本市多事故及違規熱點試辦增設左轉牌面，以降低事故發生。
- (四) 主政和平新生路口改造計劃，蒐集天橋使用率並積極進行地方溝通協調，路口以行人順暢及交通安全觀點出發，規劃路口行穿線退縮並增設庇護島、行人燈早開及早關等措施，以提升路口整體安全及效率。
- (五) 「以人為本」思維進行路型改造，配合道路更新及人行道拓寬工程，主政規劃羅斯福路、和平東路、忠孝東路、基隆路、仁愛路、辛亥路及師大路等多處路段改造，提供民眾安全回家的路。





姓名 李恩心

職稱 科員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要事蹟

一、綜合盤點供需情形，布建及開辦公辦民營托嬰機構：

盤點本市各區供需情形，依據區域兒童人口推估及托育需求、全市資源衡平性等，整體評估托育供需，並與都更案實施者或主建機關協調，於都更、社會住宅、學校或市有餘裕等，爭取符合托嬰需求之空間，目前86處可收1,836人，又爭取11處空間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可增加至少450位之收托量能，並於建置階段頻繁參與設計圖討論，以協助實施者規劃適宜之托嬰空間。

二、持續擴增托育量能，推動本府政策—小家園轉大公托：

盤點現行位於學校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及鄰近托育需求，與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各級學校合作，活化學校餘裕空間，將原收托12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轉型為收托40至48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協助辦理2處轉型，預計於114年初托嬰中心開辦收托，可增加收托64人。

三、主動整理使用者建議及需求，優化家長線上申辦公托平台使用體驗：

公托登記線上申辦系統107年上線，透過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於113年完成系統優化改版，提升網站友善性及使用者體驗，並製作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登記說明」懶人包，宣傳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讓家長輕鬆了解登記公托相關規定及本市育兒資源，113年5月至11月下載達6,320次。





姓名 潘品卉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要事蹟

- 一、**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於113年4次食品安全委員會及8次工作小組督導會務運作及擔任統籌窗口，透過跨局處會議討論，加強橫向溝通聯繫，並由府外委員與會提供專業建議，使食安事件應變快速精準，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 二、**本市食材登錄平台新增「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業專區」**：鑑於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業年營收占總體餐飲業將近10%，且民眾對外食品質日益重視，為維護民眾食安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於113年8月公告將「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業」納管登錄並辦理成果發表會，督促16家業者31個品牌上線，媒體報導輿情共露出33則，提升本市食材登錄平台能見度。
- 三、**調度緊急重大食安事件**：

- (一)寶林茶室案件：因應113年3月發生寶林茶室案件，啟動抽驗米潔製品共15件產品檢驗邦克列酸，並查核37處百貨公司及3處賣場美食街共598家業者；另為判明食品中毒及處辦作為，113年7月邀集流行病學及法學專家等共同召開會議，以釐清病因物質及研議處辦作為。
- (二)調味料檢出蘇丹色素案：因應市售辣椒粉、咖哩粉及胡椒粉檢出蘇丹色素，啟動擴大抽驗專案並自113年11月止累計抽驗4波共140件產品，執行全面擴大監測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針對違規產品要求業者於後市場通路落實下架，監督業者回收並完成銷毀。





姓名 黃威豪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要事蹟

一、訂定本市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 (一) 鑑於112年明揚大火案件，為健全本市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體制，強化本市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業者督導、管理及相關災害預防等相關措施，特訂定本市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 (二) 統整本府各機關針對列管化學物質之權管法規及規定事項，確認列管申報物質資料是否正確界接至化學雲，完備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即時性，並落實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以利第一線救災人員於現場擬訂救災策略，提升救災人員之安全。
- (三) 持續針對本市高風險工廠、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實驗室等場所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每季召開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研商會議，檢視執行成果及精進相關防治作為。

二、訂定鋰電池管理計畫：

- (一) 因應113年深坑大火案件，將本市鋰電池回收相關法規依據、廠商清冊（計16處）及回收處理流程等資料彙整後，訂定鋰電池管理計畫。
- (二) 同步將該計畫納入本市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計畫之鋰電池管理章節，依照章節內容執行本市鋰電池販賣、貯存及回收業者之現場查核。
- (三) 加強鋰電池產品商品標示之抽查頻率，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擴大實施鋰電池商品之檢驗範圍，強化既有鋰電池商品之查察管制作業及宣導相關防範事項。





姓名 許瑋倫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簡要事蹟

一、主責辦理臺北市社會住宅輪候制入住機制研擬：

臺北市因就學就業或生活而在外租屋之需求者眾，現行社會住宅係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入住審查序位，惟因民間團體倡議抽籤機制申請人獲得社會住宅資源之時間不確定性高，不利於民眾及早依其需求進行租屋或未來購屋之規劃，亦使有限住宅資源無法優先提供有需求者，爰與專業團隊合作，分析社會住宅輪候制之運作機制及制度設計內容，作為本府後續社會住宅採取輪候制入住運作初步機制規劃之建議及政策執行參考。

二、協助督導臺北市幸福住宅專案計畫之研擬：

考量臺北市生活消費支出高，青壯年族群於臺北市高房價及高消費支出，致影響青壯年族群對於結婚生育之意願，自 113 年起推動「幸福住宅」專案；於該政策研擬階段協助督導政策與招租及租賃制度規劃，並進行幸福住宅資源盤點。該專案於 113 年 8 月至本府住宅審議會進行報告、113 年 9 月辦理記者茶敘，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招租，協助婚育家庭於臺北安居。

114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姓名 黃偉峰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兵役局

簡要事蹟

一、主辦敬軍慰勞活動，與國軍部隊建立良好互動，提升本市災防量能，並由府級長官率團至營區慰問市籍官兵，提振士氣：

- (一) 辦理春端秋三節敬軍餐會，與本市議會等單位共同感謝國軍協助災防及演訓，並至新訓單位關懷市籍役男，共辦24場。
- (二) 慰問接受教育召集的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為召員加油打氣，計辦理8梯次，慰問市籍召員逾3,500人。
- (三) 113年共慰問逾200個國軍單位，市籍役男及官兵5,000人次，媒體正面披露百餘則，塑造本府正面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加強兵役宣傳，結合本府活動協助國軍招募，有效提升招募率：

- (一)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由本府兵役局及收訓單位說明新訓生活，113年辦理51場次；主辦役男入營，入營後發送平安簡訊，計輸送102梯次，護送近萬名役男平安入營。
- (二) 落實市長「服務型政府」理念，積極宣導本府政策，包括 U-Sport 及青年尋職補貼等，並針對役期調整製作8週新制訓練影片於座談會播放，滿意度高達9成。
- (三) 協助國軍招募，建置網頁提供招募訊息，並於市政活動設置招募攤位，邀請招募人員至本市抽籤、座談會及入營輸送等活動現場宣導，113年計辦理153場。

三、113 年第 81 屆兵役節獲國防部表揚為推行役政有功人員，推展役政業務及國軍招募工作深受肯定。





姓名

張峻溢

職稱

聘用資深法務專員

服務單位

法務局

簡要事蹟

- 一、**主辦府級「臺北市政府 113 年春節消費者保護專案計畫」**：規劃由本府法務局統籌中央及本府共 13 局處，針對「實體賣場、網購平台、餐廳訂席、春節旅宿、交通運具」等 5 大主軸進行全面稽查，對象包含一番賞、市場、百貨、賣場、網購平台、飯店、餐廳、旅宿業、汽車租賃、共享汽機車等，全面把關年節期間消費者權益。
- 二、**主責「百貨素食餐廳食品中毒事件」**：擔任本府法務局聯繫窗口，積極幫受害消費者尋求幫助與求償，包含釐清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召開重症及死亡家屬說明會、函請消基會承接團訟及召開數場保險理賠研商會議，期間並撰擬多篇新聞稿，持續提供受害者諮詢服務。
- 三、**承辦多起行政調查案件，協助市民維護權益並即時發布警訊：**
- (一) 辦理 OTT 產業業者訂閱制行銷爭議，即時召開行政調查，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及行政裁處作業，並發布新聞警訊提醒民眾。
 - (二) 日系賣場扭蛋藏籤案，聯合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現場稽查，就查核結果即時向外界說明，並命業者提出補償及退款方案。
 - (三) 處理服飾零售業者無預警倒閉案，除現場稽查外，協調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接團體訴訟；另承辦攝影器材業者歇業、偽冒 2024 巴黎奧運聯名周邊詐騙、大巨蛋購票詐騙等案件，均即時發布消費警訊，展現本府積極捍衛市民權益的決心與正面形象。





姓名

陳俊賢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青年局

簡要事蹟

一、積極推動臺北青年赴海外計畫，向世界展現臺北青年軟實力：

- (一) 推動地方政府首創青年赴海外實習計畫，與前瞻性國際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洽談海外實習機會，選送臺北青年赴海外短期實習，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助攻未來職涯發展之安排與延續。
- (二) 推動本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計畫，偕同廠商辦理說明會、培力工作坊，選送臺北青年預計於114年赴泰國、越南與菲律賓進行服務，強化臺北青年聚焦多元服務領域，賦能青年成為具影響力之世界公民。
- (三) 推動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訂定，激勵臺北青年參與國際競技、展演等活動，開拓臺北青年國際視野，在世界舞台發揮實力，培力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未來領袖。
- (四) 承接本府教育局移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貸款補助業務，協助臺北青年赴海外深造，並推動貸款額度提升辦法修訂，增加青年受益擴散性。

二、持續建立國內外青年交流機制，落實臺北青年在地國際化：

- (一) 113年度辦理「青春街力藝起 Fun」國際青年日活動，與街頭塗鴉藝術家及霹靂舞者共同響應奧運首度納入霹靂舞項目，並邀請16個國家駐臺使館及辦事處之代表與貴賓共同體驗霹靂舞，充分展現本府青年局重視多元文化、街頭藝術並促進國際交流。
- (二) 本府青年局成立後前往韓國拜會相關青年事務單位，及在臺拜會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澳洲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等駐外使館，深化臺北城市外交友誼，並強化國內外青年交流機會與平臺。





姓名

黃逸羣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簡要事蹟

一、康芮颱風整合資源跨機關復原，創意推動本府防水閘門補助：

- (一) 康芮颱風期間第一線執行防災任務，完成潛勢地區整備及防水閘門訪視。災後主動整合民間機具及地方資源，除負責鄰里公園與8米以下道路復原，更協助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新建工程處復舊8處綠地及搶通幹道，全力達成市長指示，迅速恢復交通與市容。
- (二) 創意推動本府防水閘門補助，結合網路社群、LINE 群組及精準平台多元宣導，並製作幽默 DM 與海報積極推廣，提高市民申請意願，強化防災韌性。

二、提前完成本府鄰里公園移交任務，綠化績效深獲肯定：

- (一) 配合本府114年鄰里公園移交政策，本市南港區公所提前於113年12月初完成公園點交，並預擬維護更新計畫，確保政策無縫接軌。致力推動田園城市，捷運南港站2號出口田園基地榮獲113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乙組優等獎，展現綠美化成果，民眾有感。
- (二) 配合本府政策首創與南港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區政議題提案，並定期舉辦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等相關活動，深化公民參與及地方治理。

三、整合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與在地企業資源，推廣南港茶山文化與創意產業：

積極結合在地文創協會、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星級飯店與雄獅旅遊，共辦北流金舞台、茶山賞螢等活動，邀茶農參與並開發茶餐、桂花餐、手沖茶等產品，推動茶文化走入年輕世代，活絡在地產業。



114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大合照

114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114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114 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附錄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三字第 099305278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23735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608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11412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第 8 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營事業職員。
 - (三) 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為限）。
 - (四) 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 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 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應具備要件如下：
 - (一) 年齡於四十五歲以下。
 - (二)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 (三) 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 (四)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 (二) 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 (三) 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九、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 十一、辦理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114 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 : 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 : 蔣萬安

發行所 : 臺北市政府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 :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2150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出版

檔案格式 : PDF

使用載具 : PC

播放軟體 : PDF Reader